

湖南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2026〕第9号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章程》核准书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

你校《关于核准章程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审议认为，章程送审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根据审议意见，对少数条款进行修改、补充，现予以核准。请你校印发我厅核准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遵照执行。

附件：郴州思科职业学院章程

（受送达人：瞿启云 理事长，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飞天山镇仙福路1号。）



附件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章程

(2026年5月核准)

序 言

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是2023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湖南省郴州市。学校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立“立足郴州、服务湖南、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办学定位，致力于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致力于打造专业特色鲜明、办学质量优良、省内一流的本科层次职业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和学校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成现代大学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郴州思科职业学院；英文译名：Chenzhou Score Vocational College，英文译名简称：CZSVC。

第三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职业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管部门为郴州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单位为湖南省教育厅，登记机关为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四条 学校办学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飞天山镇仙福路 1 号。学校网址：<https://www.skzyxy.com/>。

第五条 学校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推行专家治校、教授治学、内涵发展、创新引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理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学校充分发挥党的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学校党委政治把关，理事会依法决策，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按照章程执行、师生员工进行民主监督的内部治理体系。理事会是学校最高决策机构。

第七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重视政府、专门机构及社会对学校的多元评价，依法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第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规定相冲突。

第二章 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是湖南领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600 万元（陆佰万元），由举办者湖南领航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投入。

第十条 学校举办者主要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
- （二）委派代表参加学校理事会，通过理事会参与学校办学重大事宜的决策；
- （三）查阅学校财务会计报告等，了解掌握学校办学和财务状况；
- （四）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定；
- （五）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主要履行下列义务：

-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教育方针以及学校章程；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和重大专项经费；负责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证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
-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四）办学经费结余使用遵循国家关于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

校的有关规定；

（五）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私分学校财产；

（六）不得恶意终止办学，损害学校和师生权益；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定位、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发展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学校办学定位：

（一）办学类型定位：立足职业教育本位，以产教深度融合为基本办学模式，精准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岗位核心能力需求，构建“产学研训创”一体化育人体系。

（二）办学层次定位：以全日制三年专科学历教育为主体，五年一贯制职业教育为补充，按需依规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及各类非学历教育；顺应智慧教学发展趋势，构建并推广网络在线教育模式；在巩固高职专科教育办学质量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三）专业布局定位：依托湘南智能装备、生态康养、休闲旅游三大核心产业资源，精准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与现代服务业，构建与产业链、岗位群精准匹配的专业体系；遵循“本土化、融合化、特色化”建设原则，确立“一体两翼”专业布局，即以智能装备、轨道交通等工科专业为主体，以生态康养、休闲旅游相关专业为两翼，为区域产业升级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特色鲜明、省内有影响力的民办高等职业院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撑。

（四）办学规模定位：全日制在校学生 10000 人（暂定）。

（五）服务面向定位：立足郴州、服务湖南、辐射粤港澳大湾区，致力于为区域经济建设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

第十四条 学校享有的权利：

（一）按照章程，依法面向社会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二）根据社会需要和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和专业（群）；

（三）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计划；

（四）基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要求，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课程教材，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制定课程标准，选用教学方法；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内外高校、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设立合作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建立实习就业基地，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发展；

（六）根据相关制度与程序，确定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依法自主选聘课程教师和管理人员，评聘教职工职务职级，

选任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确定薪酬体系及收入分配制度；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招收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并对其进行学籍管理，在修业期限内完成规定学业，经学校考核合格者，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标准的，由学校按照规定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职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后，达到国家规定条件者，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对于依法招收的接受学历教育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按规定完成学业，经学校考核合格者，由学校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八）依法保障学术自由和理论创新，鼓励和支持师生开展教研科研活动，主动参与企业技术开发与管理应用研究，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依法处置学校的科技成果及资产，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捐赠，依法通过多种途径筹集办学经费；

（九）依法保护并使用校名、校徽等，维护学校声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十）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与程序管理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学费等收取标准；

（十一）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应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其他机构对学校办

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和评估；

（四）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和管理学校经费和资产，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六）改善办学条件，满足办学需求，为师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国（境）外知名大学和企业（公司）依法依规建立联合办学模式，引进国（境）外先进教育教学理念、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开展合作，提高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七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郴州思科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郴州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设委员 7-11 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每届任期为 5 年，其中，设党委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党委书记

的选派工作按《湖南省向民办高校选派党委书记实施办法》（湘组发〔2025〕11号）执行。

（二）学校二级学院（部）或者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三）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设总支书记1名，下设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各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兼任。党总支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第十九条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党的组织建设为抓手，重点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把牢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政治引领，确保正确育人导向。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加强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决定学校党的基层组织和工作机构设置，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联系服务师生员工，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四）参与决策监督。推进依法治校，推动学校健全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建设，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引导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贯彻落实。

（五）维护安全稳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防范和抵御校园传教渗透，支持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六）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动学校党的建设与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引导民办学校提供差异化、多元化、特色化教育供给，促进民办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做出积极贡献。

（七）把准工作定位。加强组织建设、健全有关制度机制，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把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马克

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学校党委在学校治理结构中有法定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听取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三）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事项、经费预算和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须经学校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理事会按程序决策。党委书记对违反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事项行使否决权。把牢正确办学方向、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涉及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由理事会作出决定，通过召开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等方式进行决策，学校党委要把好政治关。

（四）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须经学校党委前置研究。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党建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和有关文件规定，配备 2-3 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总支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专员。

（二）学校党委将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

（三）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郴州思科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设纪委委员 5-7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委员 1-3 人。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服务，营造风清气正的校风，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治理结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积极支持党组织建设，按规定保障党的建设经费；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执行校长、副校长；

(三) 修改学校章程和审定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四)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五) 按照有关程序, 决定聘任和解聘中层管理干部;
(六) 筹集办学经费, 审核、批准财务预决算;
(七) 决定学校组织机构设置与变更、教职工编制定额及工资福利标准;

(八) 设立和批准学校荣誉和其他奖(补、惩)制度;
(九) 制定和实施对校级干部的工作考核;
(十) 决定学校的变更、分立、合并、合作、合资、终止;
(十一) 决定学校重大采购、购买服务和经费投入等事项;
(十二) 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校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 1 人、党委书记、校长、教职工代表 2 人等共 5 人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理事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全体理事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品行良好, 无犯罪记录, 身体健康, 能正常履职履责,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理事长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举办者可以推荐理事长人选。理事长须具有政治权利。在中国境内定居, 无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校长由理事会聘任, 理事长可以根据理事会授权提名校长人选。教职工代表理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被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理事会任职。理事每届任期 4 年, 届满

可连选连任。理事会成员不具备担任理事条件时应及时更换，变更后的学校理事会成员名单及时呈报湖南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理事长授权的其他理事会成员主持会议；

（二）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理事长或 1/3 以上成员提议，可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理事会会议须有 1/2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三）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理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讨论决定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经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 1.变更举办者；
- 2.聘任和解聘院长；
- 3.修改学校章程；
- 4.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 5.审核学校预算、决算；
- 6.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 7.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理事会成员应当出席理事会会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须事先向理事长提出书面请假申请或由其委托的代理人参会申请，获准后方可缺席会议或由代理人参加会议。除理事长外，其他理事会成员如因特殊情况一年内连续 2 次（含 2 次）

以上拒不参加理事会会议、履行理事职责的，理事会有权建议其选派或指派单位更换；

（五）理事会设立办公室，理事会办公室为常设机构，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主要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理事会会议召开、征集理事会会议议题、传达理事会和理事长决定、撰写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督查理事会决策事项落实情况等。理事会办公室征集并整理的会议议题，经理事长审定后，于会议召开前连同会议通知分送至全体理事会成员并做好签收记录；

（六）理事会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应载明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议事内容、议事结果。形成的决议，要有 2/3 以上成员签字。凡涉及学校决策机构人事变动、学校重要事项决策的，理事会会议须形成书面决定。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由理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永久保存。

（七）理事会会议，要在有党委书记、校长同时参加的情况下才能举行。讨论研究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要提前评估可能产生的风险隐患，会前要征求学校党委意见并达成基本共识。对发现明显与法律法规、学校章程不相符的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及时提出书面反对意见，必要时及时向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确保及时纠正错误。研究重大事项时，要在会议记录基础上及时形成会议纪要，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并留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理事会全面工作,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和“三会”会议,形成有关决定、决议;

(二)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代表学校对外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签署理事会文件和应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检查和督促理事会或“三会”会议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

(五)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和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理事会、党委会、校务会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三会”会议)制度,明确议事规则。“三会”会议成员由理事长、党委书记、校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以及其他理事会成员组成;“三会”会议由理事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集并主持召开;召开“三会”会议时须有组成人员2/3以上人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应当有2/3以上出席人员表决通过(不含列席人员)。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务会),校务会成员由校长、副校长,以及办公室、教学科研处、学工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人事处、后勤处等重要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校务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会议,遇临时重要事项校长可召集召开临时会议。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审议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校务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和落实理事会、“三会”会议决定;

(二) 提出学校发展规划, 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及工作总结;

(三) 审定学校各部门拟定的规章制度, 并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形成制度汇编, 报理事会批准;

(四) 依据理事会核定的机构及编制, 推荐和培育中层管理干部;

(五) 对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教师培训、学生学籍及其思想品德教育、招生就业、服务保障等工作实施管理;

(六) 对师生员工进行考核, 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处分。其中对副校级和中层管理干部提出处分建议, 须报理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七) 组织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须经理事会批准;

(八) 制定学校资产的使用、保护与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九) 完成理事会或“三会”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校长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在中国境内定居,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站位高, 无反党反社会行为、无犯罪记录、无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人才年龄可以适度放宽), 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资格和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校长任期每届为 4 年, 经理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 校长依法依规行使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

和行政管理等职权，主要职权如下：

- （一）执行落实理事会和“三会”联席会议决定；
-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各项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 （三）提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经理事会同意，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四）负责学校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召集和主持校务会，协调、决策、处理校务工作中重要事项；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招生就业、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管理学校资产，加强校园安全，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七）按照党组织要求开展学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 （八）根据工作考核结果，提出对部门和教职工个人奖惩方案报理事会批准；
- （九）学校理事会或“三会”会议赋予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设副校长 3-5 人，副校长任期每届为 3-5 年，经理事会批准可以连任，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 （二）对理事会、校务会成员履职行为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学校章程、损害学校利益、为政不廉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监督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的执行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纠正;

(四) 监督理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合法合规情况;监督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五) 对理事会决策不当提出纠正建议,并督促整改;

(六) 监事会主席列席“三会”会议,对会议决策程序及内容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党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等不少于3人组成,且教职工代表占比不少于1/3。监事会成员不得由理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担任。监事会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2人。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监事会会议决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2次。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校长或享有较高声誉的专家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履行下列职权:

(一) 审议学校学科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学术发展规划;

(二) 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以及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要制度和措施;

(三) 审议学历教育的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毕业标准及细则;

（四）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五）审议并决定学校教师评审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评定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师个人学术荣誉；

（六）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选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七）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智库专家团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八）裁决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行为，建设和维护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九）指导、促进学科交叉和学术交流，促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开展重要项目合作。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应由学术委员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理事长关于学校发展规划、制定或者修改学校章程、缴纳社会保险费、拨缴工会经费、校长的聘任和解聘、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以及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校长关于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学校发展规

划、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聘用（任）合同签订、实施岗位责任制、教职工队伍建设、校务公开以及校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审议通过教职工福利费使用方案、规章制度、教职工奖惩办法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选举或者更换本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参加理事会、监事会的教职工代表，听取其履职情况报告；

（五）通过学校申报五一劳动奖状或者学校负责人、举办者和教职工申报“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以及上级规定必须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荣誉称号；

（六）根据学校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评议，可以提出表扬和批评、奖励或者处分建议；

（七）法律法规、上级有关政策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确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4年一届，每年召开1-2次。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组织，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群团组织，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的决定；

（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三）与学校行政建立协商制度，协商解决教职工切身利益

诉求；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人事劳动争议；维护女教职工权益；

（四）加强自身建设，对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学习文化技术和管理知识，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五）教育和激励教职工在各自岗位履行职责、忠诚学校、爱岗敬业、自觉遵守学校各项制度，为学校持续发展贡献自身力量；

（六）按规定收取和使用工会经费、管理工会财产。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设工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设立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下，以学生为中心，开展各类社团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审美情趣和学习积极性。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是在校党委领导、校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 1 次，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是学生会，按照学生会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四十三条 学校支持校内各民主党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团体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并定期通报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听取其对学校改革

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各二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涉及二级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根据议题，分别由二级学院院长或党组织书记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院长、党组织书记、副院长、副书记组成。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可列席会议。

二级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 1-2 名，负责本院教学与科研、学科建设与队伍建设、开展校企合作、建设实习实验（训）基地等教育教学工作，实施对教职工的招聘考核、评价奖惩等；二级学院设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各 1 名，负责党务与师生员工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生管理工作，实施对学生评价与奖惩等。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设处长（主任）1 名，副处长（副主任）1-3 名，负责本部门（中心）日常运行、行政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工作计划等工作，实施对本部门教职工的考核、评价奖惩等。

第六章 学 生

第四十六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经学校审查合格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经学校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以及就业、创业指导。

第五十条 学校实施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学校可以申请成立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校友会、郴州思科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搭建校友桥梁、开展校友工作、促进校友发展、接受校友捐赠。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从学校收入中提取专项资金，通过多种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对表现优秀学生给予奖励，对应届毕业生创业提供奖助。

第五十三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等对学生实施学籍学历管理及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校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学生管理队伍。按国家规定标准配备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

（二）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依法维护学生在校期间合法权益；

（三）成立学生建议、投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构建学生对学校工作建议、师生违规投诉申诉长效机制，建立网上建议、投诉、申诉专门网络平台；

（四）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鼓励学生对学校的工作

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章 教职工

第五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由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补充商业保险。学校应当依法依规与聘任的教职工签订劳动或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主要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依规享有奖励、荣誉和专业技术职称晋升；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规划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对职务聘用、专业技术职称晋升、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教职工主要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党爱国爱人民爱学校；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三) 服从安排，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合法权益；
- (四)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五) 争做“四有”好老师；
- (六)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尊重和关爱每一位学生；
- (七) 法律法规和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设置机构，进行“定编、定岗、定责、定薪”，明确任职资格，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实行聘任合同制。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以工作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制度。根据学校发展和国家薪酬政策改革的具体情况，适时提高教职工薪酬待遇。

第六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和管理外籍人员。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荣誉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特殊表彰、奖励，并颁发奖章和发放特殊津贴。

第六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结合学校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履职能力，构建完整的教职工培训体系。

第六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开展教育教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并依法维护和保障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活动中的学术自

由。制定相关制度，鼓励教师在职提升自身学历，提升教学水平。

第六十五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建议、投诉、申诉处理委员会，构建教职工对学校工作建议、师生违规投诉申诉的长效机制，建立网上建议、投诉、申诉专门网络平台。

第八章 资产、财务管理、劳动用工

第六十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

- （一）举办者的出资；
- （二）政府奖助和拨款；
- （三）学生缴纳学杂费；
- （四）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捐赠；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七条 学校资产是指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经济资源。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进行管理、使用和处置。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六十九条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害。学校是非营利性学校，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按审批机关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审计结果。

第七十一条 学校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费用；学校收取的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应当使用在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七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有关规定配齐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工作人员，其中会计不得兼出纳。学校财务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学校资产财务管理秘密，如发现财务人员非法侵占、挪用学校资金现象，将依法严肃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学校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专项审计。学校要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学校和师生利益。利益关联

方是指学校举办者、实际控制人、校长、理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以及与上述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互相存在控制和影响关系、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被违法违规转移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七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按国家规定标准配备专职安全保卫工作队伍，构建人防、物防、技防安全体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校园安全。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后勤服务保障体系，设置后勤服务机构，为师生员工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七条 学校变更须遵守以下程序：

（一）学校的分立、合并、合作、合资，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或核准；

（二）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三）学校举办者变更，须由现任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现任举办者可依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并依法依规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法人财产、影响学校发展和损害师生员工权益；

（四）学校举办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发生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

案并公示。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应当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逾期不变更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变更。

第七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宗旨，自行申请终止办学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办学宗旨办学，不能实现办学宗旨，经审批机关批准同意终止办学的；
- （三）被审批机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四）因资不抵债不能继续办学的；
- （五）发生分立、合并的；
- （六）经审批机关批准，自行解散的；
- （七）其他法定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需终止的。

第七十九条 学校自行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六个月报审批机关批准同意，并在审批机关和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成立财产清算组织，依法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一）应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第八十条 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举办者可以依法依规申请奖励和补偿，在给予举办者奖励和补偿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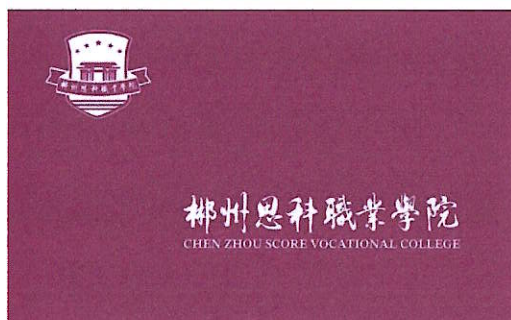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一条 学校终止后，办学许可证应当主动交由审批机关或主管部门收回销毁，同时应当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注销

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文件之日即为学校终止之日。

第十章 学校标识和校庆日

第八十二条 校训：自立自强，兼济天下。自立自强是指依靠自身的力量立足并努力谋求发展，强调不依赖外力的人格独立性和积极进取的奋斗精神；兼济天下是指使天下民众和万物都受到恩惠和帮助，强调在得志时不仅要实现个人的成功，还要惠及他人和社会。

第八十三条 校旗：校旗为长方形旗帜，以紫红色为底色，中间为学校名称中英文字样，左上角是学校徽志。



第八十四条 校徽：校徽由思科庄严校门、五颗五角星、三台进阶等图案组成。庄严校门：提取学校主校门的新国风，以简洁线条勾勒庄重之门，既呼应郴州的山水意境，又象征知识殿堂的开放包容，校门采用立体结构，寓意学校“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的筑校理念，为学子开启职业成长与人生发展的双重通道。五星品质：五星分别代表德能培育、技能锤炼、产教融合、创新创业、社会服务五大核心维度，寓意学子在“德技并修”的培养体

系中如星辰般闪耀。三台进阶：校门下方以三条舒展的弧线模拟台阶，暗合“依托产业办专业，办好专业兴产业，兴旺产业促就业”的办学理念。线条既体现“步步高升”的求学路径，又象征学校与行业、企业、社会的三维联动；底部横线代表职业教育的根基，中部三线代表产教融合的纽带，顶部横线代表人才输送的出口，共同构筑“升学有优势，就业有能力”的成长阶梯。中间飘带注明“郴州思科职业学院”。



第八十五条 校庆日：每年6月18日。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依规办学基本准则，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应当以本章程为准则进行制定、修改和完善。

第八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理事长或者2/3以上的理事会成员提出，经理事会1/2以上理事表决同意，可启动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务会和党委会审议，经理事会 2/3 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后报郴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并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第九十条 本章程自湖南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生效，在获得核准后学校应当及时在学校官网公布。